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吳月桂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金鳳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金治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秋香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秋霖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秋東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秋瞞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陳建銘（即陳進廷之繼承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彗鈴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慶生
上　訴　人
即 參加 人　蔡潤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 參加 人　蔡政潔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陳吳月桂、陳金鳳、陳金治、陳秋香、陳秋霖、陳秋東、陳秋瞞、陳建銘為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進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蔡潤森於本院（下稱原審）訴訟程序為本件上訴人○○市○○區公所之獨立參加人，因被上訴人之繼承人陳進廷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請求原審撤銷111年1月24日清區農字第111000168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請求上訴人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作成「清橋字第7002號」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登記處分，而獲勝訴判決。蔡潤森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，雖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未表示上訴及原審參加人蔡政潔尚未合法上訴，因其利害關係與蔡潤森一致，仍應認係為○○市○○區公所、蔡政潔提起本件上訴，本院爰逕並列○○市○○區公所、蔡政潔為上訴人(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)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3條規定：「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政

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5年5月7日宣判，本件判決：「一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應依原告民國110年1月12日申請，作成『清橋字第7002號』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登記處分。三、本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」上訴人即參加人蔡潤森不服，於115年6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提起上訴。惟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進廷（下稱陳進廷）於訴訟進行中之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示判決前之115年4月24日死亡，有陳進廷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考，因陳進廷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

㈡茲據陳進廷之繼承人陳吳月桂、陳金鳳、陳金治、陳秋香、陳秋霖、陳秋東、陳秋瞞、陳建銘於115年6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之情，有被上訴人即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被上訴人即原告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，經核其聲明符合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